

郟城县县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县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郟城县县本级，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2023 年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1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2 万元，降幅 5.95%。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 万元，新增以执法车辆为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6 万元，虽公务用车数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但各单位持续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尽力压减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无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规模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